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澄清公告內容有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原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以及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不遲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前)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和萬波先生。